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110 學年度輔系修課規定

表一：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	備註
傳播概論	3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必修
靜態影像設計	3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必修
基礎影音製作	3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必修
新傳播科技	3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	三科選一科修習
傳播法規與倫理	3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	
影像概論	3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	
小計	12				

表二：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	備註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必修
媒體企劃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必修
節目製作管理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選二科修習
媒介生態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電子媒介行銷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數位媒體創意與實務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新媒體與創業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行動內容製作與評估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影視製片與發行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數位影音大講堂	3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電系	
媒介經營管理	3	單學期課程	四年級	廣電系	
小計	12				
輔系應修總學分	24 學分				

廣電系輔系生限修習本系之【媒體企劃與創新】學程。修課規定：

1. 表一所列 3 門 9 學分必修外，其他 3 學分請於三門中選一門修習；
2. 表二上半部所列 2 門必修外；其他 6 學分請參考表二下半部所列之科目自由修習。
3. 廣電系輔系生修畢總學分數：24 學分。
4. 考量輔系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灌檔。